

- (一) 綜合
- (二) 校內選課
- (三) 校區/校際選課
- (四) 輔系、雙主修
- (五) 延畢生選課
- (六) 其他

綜合 [回首頁](#)

1. 從哪裡可以得知課程規劃？

Ans. 除了可上各系所查詢外，查詢路徑如下：

清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學生資訊→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→大學部
/碩博班→課程資訊→課程手冊→(查詢年度)學年度(僅提供至105學年度)

2. 如何查詢全校各學期的開課內容？（自108學度起，可統一在校務資訊系統查閱全部課程）

Ans. 開課課表查詢途徑為：清大首頁→點選右上角「在校生」→課程資訊→課程查詢→全校課程，並依照以下圖示查詢：

(1) 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同學之課程資訊，請另至下列網址查詢
<http://120.127.160.95/wbcmisc/main1.asp> (only in Chinese)

(2) 為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課程總表 Curriculum

請先選擇學年期(Choose a semester first) :

106上(2017-Fall) ▼

請選擇查詢的條件(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) :

☐ 開課代號 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▼
僅列出所選開課代號之科目(only courses offered by this department)

☐ 各系所(含相關)課程 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▼
列出所選系所全部的科目，另含相關的必選修課程(related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)

校內選課回首頁

1. 從哪裡可以得知選課相關訊息？

Ans.

- (1) 日間部選課相關訊息查詢途徑為：清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務→課務組→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→大學部/碩博班→選課專區
- (2) 夜間、暑期在職碩士班相關訊息查詢途徑為：清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→碩士在職專班→最新消息

2. 從哪裡可以得知個人選課相關訊息？

Ans. 個人選課查詢途徑為：進入學校首頁→校務資訊系統→南大校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→查詢功能→選課紀錄查詢

3. 何謂第1~第3次選課？ 何謂加退選？

Ans. 因應108學年度起，兩校區學生於同一系統選課，選課階段配合校本部規定，更改為第1~3次選課、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等階段。分階段之主要用意為避免學生過度集中同一時段選課，造成網路擁塞及系統負荷過重，以確保學生能順利選課。

4. 何謂校定必修？

Ans.

- (1) 大學部之校定必修係指含共同科目10學分及通識科目20學分，共同科目包括大一國文、英文(大一英文、大二英語聽力訓練、體育(大一體育、大二興趣選項體育)及英文檢測訓練(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可免修)等科目；通識科目修課規範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(可參閱綜合第1題的課程手冊，內有各年度通識科目修課規定。)

(2)依本校南大校區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規定：

第四條：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，入學或畢業前須通過第六條所訂校外外語能力檢定或通過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，始得畢業。（一）領有聽、視、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。（二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。

第五條：學生修習本辦法規定之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，免收費。惟若為暑期開課則另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暑期修課要點之規定，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，如4小時課程則收取4學分費用。

學期中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，可申辦期中退選。

(3)依本校南大校區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

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
102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、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
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課程服務時數至多採計12小時，99至101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完成之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視同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。

5. 要如何知道還有那些科目有選課名額呢?(資訊待確認流程後更新)

Ans.

(1) 為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清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學生資訊→南大校區舊生專區→大學部/大學部/碩

博班→課程資訊→選課人數統計

(2) 為10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清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學生資訊→課程查詢→點選學年學期、開課系所等資訊→在課程列表上查看「人限」跟「修課人數」進行比對

6. 我要如何知道各科目的上課內容、教材及教學進度呢？

Ans.

(1) 107學年度前，為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清大首頁→點選右上角「在校生」→課程資訊→課程查詢→全校課程→點選網址：
<http://120.127.160.95/wbcmisc/main1.asp>→依系、所、班別、依科目名稱或代碼等選項→
選日間部、夜間在職碩士班或暑期在職碩士班→選擇所需學年學期及系所(或全部系所)→選
擇所需科目→連結最右端的教學大綱

(2) 為10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開設課程：

清大首頁→點選右上角「在校生」→課程資訊→課程查詢→全校課程→點選學年學期、開課系
所後查詢→連結最右端的大綱Syllabus

7. 何謂超修申請？超修學分選課時間為何時？

Ans.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可申請超修：

- (1)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；研究所
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- (2) 同學可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填寫超修申請單，完成超修學分之申請，超修學分選課時間為超
修學分申請單送達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後至加退選時間結束。

8. 系所必、選修專門課程可以在別系(所)或別班修課嗎？

Ans. 由各系所自行規範。

9. 低年級可否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高年級課程？

Ans. 低年級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高年級課程，列入自由選修採計學分。

10. 高年級可否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？

Ans. 高年級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本學系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，得列入其系專門選修課程採計學分；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他學系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，則列入自由選修採計學分。

11. 連接性之課程可否跳修，如：未修過「詩經(I)」，可否直接修「詩經(II)」？

Ans. 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規範。

12. 已修習過之課程，是否可以再修習此科目？學分是否承認？

Ans. 依原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十九條規定 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已及格之學分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給學分：

- 一、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。
- 二、 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。

13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與下限為多少？(僅適用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Ans.

(1)學士班

學年 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至少應修 習學分數	16	16	16	16	16	16	8	8
至多可修 習學分數	28	28	28	28	25	25	25	25
例外	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次學期得經系(科)主任核可加選1-2科目學分							

(2)日間研究生：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，下限由各系所自訂。

(3)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：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。

14. 選課以上網選課為主，遇特殊情形，不能網路選課時，怎麼辦？

Ans.

開學加退選期間：登錄選課系統加簽申請並列印加簽申請單給授課老師簽章送課務組。

1. 如何跨修清大校本部課程：(自108學年度起取消跨系統選課)

Ans. 請參閱：[跨系統選課流程說明](#)

2. 跨校選課的資訊如何獲得？

Ans. 自行至各跨選學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3. 本校學生可以選哪些學校的課？學分可以被承認嗎？

Ans.

- (1) 可跨選學校：除台大多數課程僅限與各校相關簽約系所可以跨選之規定外，其餘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只要提出申請（請參閱南大校區[選課專區](#)內校際選課申請表），經本校及他校均同意後即可跨選。（本校收件時間為網路加退選結束前）
- (2)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，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，本校開設科目請詳閱入學年度新生課程手冊之規劃。
- (3) 本校1-4年級學士班學生至台聯大系統(交大、陽明、中央大學)、及與本校簽訂互惠選課的學校(中華大學)選課免繳學分費，於其他學校則按其規定繳費；5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、日間研究所學生至前開學校選課需在本校繳交學分費，於其他學校則按其規定繳費
- (4) 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，跨校選課按各校規定繳費，其選課學分是否採計依各系所課程表規定。

4. 外校學生可以線上選課嗎？

Ans. 外校學生在本校無學籍，無法線上選課，但可先完成所屬學校校際選課手續後再以書面方式前往本校，經授課老師同意→課程所屬系所核章→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等流程辦理。

5、校際選課學分數有限制嗎？

Ans. 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1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的學生，需要在什麼時間選課？如何進行選課？

Ans. 除依照當學期選課時程與其他課程完成網路選課外，尚需填寫輔系(雙主修)修習科目申請表，於開學第二周星期五前送課務組登錄。

2. 輔系(雙主修)一定要大二才能修嗎？

Ans. 依修讀輔系(雙主修)辦法規定，各學系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年學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，申請修讀輔系(雙主修)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得修習輔系(雙主修)課程。修讀輔系(雙主修)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(雙主修)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輔系(雙主修)審查同意予以追加採認。追加採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建議先向學系申請通過後，再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科目。

1. 如果因為必修被當要延畢，而被當的科目又是下學期的課程，沒有上學期的課程，那我上學期應該怎麼辦呢？

Ans.

- (1) 如果是女生的話，教務處會建議妳上學期先休學，否則學校規定延畢生註冊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，那麼妳就必須繳交學分費，如這學分並非妳需要的，可能是一筆額外負擔。
- (2) 如果是男生的話，教務處建議你最好選修一門課程，不然可能會有兵役的問題，若你堅持休學，學校就會取消你的緩徵資格、發函至各縣市政府，那麼你可能很快就會收到入伍通知喔！

2. 延畢生選課方式與學分上限

Ans. 選課方式與非延畢生相同，修課學分上限比照第四學年修課規定。

其他[回首頁](#)

1. 選課問題查詢窗口為何？

Ans.

屬全校一致性者，請跟南大校區課務組聯繫。

日間部(含學士班及日間碩、博士班)：分機#72201

電子郵件 ae31120@mail.nd.nthu.edu.tw/yingyun@mx.nthu.edu.tw；

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：分機#72206

電子郵件 chiamin@mx.nthu.edu.tw。

屬各系所特有規定者，請跟各系所辦公室聯繫。